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双方签订的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
-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概述

2015年12月5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1、东方明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SH. 600637

法定代表人：凌钢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注册资本：262653.861600 万人民币

东方明珠是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SMG）统一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以强大的媒体业务为根基，以互联网电视业务为切

入点，全力构筑“内容、平台与渠道、服务”在内的媒体生态系统、商业模式和体制架构，实现受众向用户的转变以及流量变现，打造最具市场价值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互联网媒体集团。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和内容服务业务，具有完整的互联网电视节目集成和播出系统、EPG 管理系统、客户端管理系统、计费系统及 DRM 数字版权保护系统，并对以上集成系统拥有运营权。

2、履约能力分析：东方明珠具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东方明珠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同意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围绕进一步提高各自信息化水平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对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相互承诺给予特殊优惠和方便；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在互联网电视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在社区云、CDN 内容分发、增值应用引入等领域结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一方可通过合适的方式或形式引入另一方优势资源，从而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具体项目中的利益分配可在执行协议中另行约定。

2、双方发挥各自在通信和电视领域的规模优势、比较优势和协同效应，共同打造新媒体视听服务平台，通过智能终端、多媒体终端等终端媒介向互联网客户提供视听服务。

3、东方明珠投入优势内容资源，网宿科技投入 CDN、社区云服务及网络等资源，双方共同合作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

（三）合作方式

双方采取协议合作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双方以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文件，对双方合作具有约束力。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后续另行签订业务合作合同来约定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的权利义务、职责分工，如具体的业务合作合同约定与本协议不符的，以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中，东方明珠包括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网宿科技包括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的达成，是建立在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基础上的。与东方明珠合作，有利于公司深化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引入合作方的优势资源，共同打造新媒体视听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电视业务领域的业务拓展。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在互联网电视领域的业务拓展，但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因此，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2、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